

2013年12月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婦女就業

目的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有意加入就業市場的婦女找尋工作。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促進婦女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和措施。

婦女的就業情況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sup>1</sup>，在2012年，香港的勞動人口有3 518 800人，當中女性為1 549 500名。同期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49.6%，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68.7%為低，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男性及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載於附件一。

3. 在2012年，香港總就業人數為3 394 400人，當中女性為1 499 900名。同期，女性失業人數為49 600人，其失業率為3.2%，低於整體失業率的3.5%。

4. 在2012年，本港有1 571 600名15歲及以上的女性並非從事經濟活動，她們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載於附件二。

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

就業支援服務

5. 政府設有多項就業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等，協助婦女就業。

---

<sup>1</sup> 由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該統計調查只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就業市場資訊**

6. 勞工處透過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包括婦女在內的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設有各項設施，包括電話、傳真機、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及連接互聯網的電腦，方便求職人士完成整個求職過程；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就業中心職員，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因應部分求職人士希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配合他們照顧家庭的需要，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物色合適的職位空缺。

7. 勞工處經常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求職的時間。此外，勞工處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差不多每個工作天都有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舉辦招聘活動。在2013年首10個月，勞工處舉辦了12個大型招聘會及411個地區性招聘會，而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則舉辦共404個招聘會。這些招聘會提供適合不同學歷及技術水平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求職人士可以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以獲得聘用。

8. 勞工處規定所有使用該處的招聘服務的僱主不得訂定任何帶有性別歧視的招聘條款。如該處在審核僱主遞交的職位空缺資料時，發覺有性別歧視的條款，除非僱主能證明有關條款屬「真正的職業資格」，否則該處會要求僱主刪除有關條件。僱主如拒絕刪除歧視性的條款，該處不會向有關僱主提供招聘服務。

9. 在2012年，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有99 812人，當中有56 031名女性，佔整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的56.1%。

## **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

10.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婦女，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管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

11. 此外，勞工處亦設有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包括專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士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的「展翅青見計

劃」，以及可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工作試驗計劃」等。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青少年及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僱主如透過有關計劃聘用合資格的員工，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展翅青見計劃」在 2012/13 計劃年度（由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底），有 8 087 名青少年參加，當中女性佔 46.3%，有 3 745 名。至於「工作試驗計劃」，在 2012 年，共有 461 名求職人士參加試工，當中女性佔 57.3%，有 264 名。同年，「中年就業計劃」錄得 2 500 宗就業個案，當中女性佔 64.1%，有 1 602 宗。

### 培訓/再培訓服務

1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方針發展培訓課程。自 1992 年成立至今，再培訓局已為超過 81 萬名本地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當中女性學員約佔七成。

13. 現時，再培訓局透過轄下超過 110 間培訓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的 410 間培訓中心，提供超過 870 項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課程包括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以及為在職僱員或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就業掛鈎課程費用全免，學員如修讀為期 7 天或以上的課程，可申領再培訓津貼，並於完成課程後得到培訓機構提供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非就業掛鈎課程涵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包括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等)。這些課程屬收費課程。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sup>2</sup>，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近年較受女性學員歡迎的培訓課程涉及家居服務、美容、健康護理等行業範疇，女性學員入讀這些行業的培訓課程的比率約為 96%。於 2012-13 年度，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女性學員的就業率達 83%。

14. 再培訓局透過「樂活一站」服務，為僱主及相關課程畢業學員提供免費工作轉介，服務範疇包括家居、護理及健康服務。由 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登記的女性學員超過 20 萬人次。再培訓局在 2013 年 6 月推出「陪月一站」，以中央形式處理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的職位空缺，為僱主及相關課程畢業學員提供一條龍的轉介服務。這項服務可提升僱主聘用新畢業學員的信

---

<sup>2</sup> 每月入息為 9,000 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至於每月入息介乎 9,001 元至 19,500 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約為課程成本三成的費用。

心，增加學員的就業機會。截至 2013 年 9 月在「陪月一站」登記的學員超過 3 500 人，全部為女性。

### 幼兒照顧服務

15.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不同年紀的兒童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為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政府近年積極推廣及發展非院舍照顧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 2011 年成為常規服務並擴展至全港 18 區，為家長提供更彈性及方便的服務。在計劃下，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服務自實施以來，受惠人數一直穩步上升。

16. 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有關服務，社署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整體而言，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及豁免資助尚有餘額可供使用，有關的服務亦涵蓋平日、周末以至假日的早、午、晚時段，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確保服務能配合社區上的需求。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支援

17. 社署透過委託 26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 41 個項目，在全港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一般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其中包括婦女，提供就業援助服務。非政府機構會定期與綜援受助人晤談並提供就業建議及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訂立個人求職計劃並定期作出檢討。機構亦會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及安排就業選配，安排與就業有關的訓練，例如基本社交技巧、求職技巧及技能提升的訓練等。其他的支援服務包括照顧子女的資訊及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持續工作。非政府機構會特別鼓勵及協助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消除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幫助他們找到有薪工作，繼而達致自力更生。

###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18. 政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

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的需要。雖然《僱傭條例》已訂立了各類假期，以配合僱員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但我們亦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的福利，和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如實施五天工作周、彈性上班時間、居家或遙距辦公及職位共享；給予僱員恩恤假及特別事假，以及向僱員提供託兒服務及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等。

19. 勞工處作為其中一個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促進者，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專題展覽、教育光碟、報章專輯、特稿，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持續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及員工的家庭需要，採納各項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20. 此外，家庭議會在2011年舉辦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嘉許了超過1 000間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公司。由於獎勵計劃成績美滿，家庭議會今年舉辦第二屆的獎勵計劃，結果將於2014年第二季公布。

21. 政府會繼續推動僱主更廣泛地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建構家庭友善的僱傭文化，從而協助婦女就業。

### 時間運用調查

22. 勞工及福利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正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透過《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時間運用調查」。我們希望這調查有助了解決定就業或離開勞動市場的婦女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身或重返職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明年年底完成。

### 人口政策的公眾諮詢

2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2013年至2041年的勞動人口推算，本港的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將於2018年達到371萬後，便會下降至2031年的352萬，隨後將徘徊在351萬至352萬之間。

24. 婦女是本港人口的重要組成部份，在2012年，本港有1 571 600名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當中682 800名是料理家務者。政府統計處曾於2011年4月至6月期間進行一項「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的

專題訪問，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有46 800名因料理家務而未有從事經濟活動的15歲及以上女性表示，如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則會願意工作，佔所有15歲及以上因料理家務而未有從事經濟活動女性的7.2%；而30至59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中，如遇合適工作而願意工作的百分比約為8%。推動婦女加入就業市場，不單可提供人力資源，推動本港經濟向前發展，更能為她們帶來財政收入，更重要的是使她們能在兼顧家庭的同時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25.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今年10月24日發表諮詢文件，當中有就如何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包括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等議題，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這將有助督導委員會推展下一步工作，當中涉及制訂策略以處理人口挑戰，釐定行動綱領，及制訂短長期措施。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3年12月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2 年)

年齡組別	勞動人口參與率 (%)	
	男性	女性
15 – 19	10.5	9.6
20 – 24	61.1	59.6
25 – 29	94.5	83.9
30 – 34	97.4	75.3
35 – 39	96.3	69.9
40 – 44	96.0	69.8
45 – 49	94.7	67.3
50 – 54	90.5	59.6
55 – 59	78.9	44.7
60 – 64	53.7	21.9
65 及以上	11.9	2.8
合計:	<b>68.7</b>	<b>49.6</b>

按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劃分的  
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數目  
(2012年)

成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原因	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	
	人數	百分比 (%)
料理家務	682 800	43.4
退休/年老	519 300	33.0
求學	268 400	17.1
長期病患/傷殘	38 300	2.4
其他原因	62 900	4.0
<b>合計<sup>@</sup>:</b>	<b>1 571 600</b>	<b>100.0</b>

註: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出入。